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0號

抗 告 人 劉涓禎

相 對 人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即神說國際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4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3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均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5頁、第23頁至第43頁），原裁定憑此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並未對相對人負有系爭本票上所載金額之債務，系爭本票上所載之債權並不存在云云；惟抗

01 告人上開所述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
02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不得加以
03 審究實體上之爭執，自應准予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是本件抗
04 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06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
07 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0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14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5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童淑芬